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浙江台州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开始
-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6 号楼四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3、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5、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7、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8、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p>

	<p>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p>

	<p>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p>

<p>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p>

<p>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p>

	<p>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p>

<p>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1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1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初选人员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崔朴乐进行资格审核并同意,董事会现提名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崔朴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四位候选人在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在公司上市后,接受了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相关知识培训,具有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初选人员张咸胜先生、马贵翔先生、吕久琴女士进行资格审核并同意，董事会提名张咸胜先生、马贵翔先生、吕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咸胜、马贵翔、吕久琴具有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监事会提名寇剑、梁卫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位候选人具备相关履职所必须的经验和知识，具有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